

# 冀州职教中心（办法）

冀职教〔2021〕19号

## 教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办法

（根据5月13日校党支部会讨论意见修订，自印发之日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不断反思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内容。教师发表论文、取得教科研成果情况同样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学校办学绩效评价的关键指标之一。为积极落实我校承接的“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项目），进一步促进我校教科研成果登记制度化、规范化，激励教师不断取得质量更好、数量更多、层次更高的教科研成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正式在岗人员（含合同期内的外聘教师）的教科研成果均应申请登记。教科研成果以登记审核为准，适用于我校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名师推荐和获得教科研奖励等。

## 第二章 教科研成果登记类型

**第三条** 教科研成果登记类型包括：论文、著作、课题、获奖教科研成果（指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奖励，业务竞技类成果按照《业务竞技管理办法》执行）及其他。

（一）论文：指教师在公开出版的具有统一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或教育教学研究性文章。诗歌、随笔、访谈、新闻、报道等不属论文范畴。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内刊、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

（二）著作：包括专著、教材。论文集不认定为著作，习题集、资料汇编、考试指南等辅导用书不认定为教材。各类著作均须具有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号。

（三）项目：

根据学校以往参与、承担完成项目情况，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如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3. 地厅级科研项目：如河北省教育厅课题项目、衡水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4. 县区级科研项目：如冀州区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各级学会项目对应级别为：中国职教学会本级科研规划项目参照为省部级科研项目，省职教中心研究所职业教育规划项目参照为地厅级科研项目，衡水市职业教育研究规划项目参照为县区级科研项目。

（四）成果：指获得各级各类奖励的教科研成果，如国家及省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等。

（五）其他：指与教师教育教学业务直接相关的作品，包括教具、

发明、专利等。

(六) 未包含在上述范围内的成果，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 **第三章 教科研成果的登记**

**第四条** 教科研成果登记范围包括：

(一) 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各种形式的教科研成果。

(二) 已登记成果被国内检索刊物收录、转摘的，其收录、转摘情况需及时进行补充登记。

**第五条** 合作完成的教科研成果由第一作者或者主持人申请登记；第一作者或者主持人非我校教职工的，由我校第一参与者申请登记。

**第六条** 权属不明或署名存在争议的教科研成果，不予登记。

**第七条** 申请教科研成果登记，须提交教科研成果原件，获奖成果须同时提交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项目成果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和结项鉴定证书。

**第八条** 教科研成果登记实行“即发表、即获奖、即登记”制度。凡规定时间内（一般为两周）未进行登记的，该成果用于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名师推荐和申报奖励等佐证时，学校不予认定。

### **第四章 教科研成果的奖励**

**第九条** 学校对教师取得的教科研成果按教师绩效工资发放周期落实奖励绩效。与学校现行《业务绩效管理办法》相一致，设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级别核定标准（见下表）。教师取得的与教育教学业务直接相关的教具、发明、专利等，材料开支及申报费用等由学校办公经费支出，按财务规定报销。获奖或被授予证书的，按相应级别给予奖励绩效。

类别 标准 级别	奖励标准(元)	论文	课题	著作、教材	获奖教科研成果
国 家 级	5000	核心期刊	鉴定优秀	执行 5000 标准	一等奖及以上
	3000	专业期刊	鉴定良好		二等奖
	1000	普通期刊	鉴定合格		三等奖
省 级	2000	核心期刊	鉴定优秀	执行 2000 标准	一等奖及以上
	1000	专业期刊	鉴定良好		二等奖
	500	普通期刊	鉴定合格		三等奖
市 级	500	——	鉴定优秀	——	一等奖及以上
	200		鉴定良好		二等奖
	100		鉴定合格		三等奖

**第十条** 以上绩效奖励标准适用于第一作者（主持人、第一主编）为我校教职工的相应教科研成果，不符合本要求的，将降低标准。

**第十一条** 绩效发放至相应教科研成果第一作者（主持人、第一主编），由其根据成员成果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无第一作者（主持人、第一主编）的，在确定适当额度后，由教务处按贡献排名酌情分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党支部、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抄送：各校长，各校长助理，各处室主任

冀州职教中心

2021年7月12日印

---